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食藥政策管理共識訓練課程委託辦理
計畫」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食藥政策管理共識訓練課程委託辦理計畫」 需求說明書

壹、計畫背景說明（緣起）：

考量政策管理能力與政策執行力之成效，為政府施政績效的重要指標，為提升本署中高階主管人員政策發展與溝通能力，並瞭解食品及藥品產業發展現況，作為擬訂管理策略協助業界發展之參考，爰辦理本計畫。

貳、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

一、計畫執行內容：

（一）本計畫包含兩階段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1. 「食藥政策發展與溝通」訓練課程：

（1）本項課程透過課程引導與實際對話，進行本署高階主管及中階主管間分梯次小組討論，針對本署 108 年食藥管理施政藍圖及具體推動政策凝聚主管人員共識，提升團隊運作效率。

（2）本項課程培訓本署科長以上人員，預計辦理 9 場次（臺北場次 8 場及中南部場次 1 場），各分組場次參訓人數 15-17 人，合計參訓人員至少 145 人次（含工作人員）；每場次含課間休息約 3-4 小時（其中 2 小時由外聘專業講師授課）。

（3）課程內容應包括：

A. 願景凝聚、政策管理、領導管理、策略管理（每場次擇一主題）。

B. 高階主管與中階主管間之夥伴關係與溝通策略。

2. 「食藥管理策略實地參訪」訓練課程：

（1）為了解食品及藥物產業發展現況，作為擬訂管理策略及協助業界發展之參考，參訪食品、藥品或醫療器材績優廠商。

（2）本項課程培訓本署科長以上人員，預計辦理 2 場次，各場次參

訓人員至少 75 人次(含工作人員)，每場次含課間休息約 8 小時。

(3)課程內容應包括企業參訪學習課程。

- (二) 辦理本計畫各項教育訓練之場地設備租借、膳食茶水、活動規劃、講座聘請、印製足量訓練手冊或講義，及其他行政庶務工作。各項課程之講座聘請需徵得本署同意。教育訓練應包含教學用教具、同仁活動使用器具、器材，並須提供學員用餐及往返交通（食藥管理策略實地參訪所需膳費支出，每人至多 400 元）。
- (三) 「食藥政策發展與溝通」訓練課程場地以本署會議室或訓練場地為原則，且需經本署確認適合辦理。另「食藥管理策略實地參訪」訓練課程應辦理非公職人員及研習人員之保險費(詳如本案契約書第 10 條)。
- (四) 協助登打受訓學員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資料。
- (五) 應繳交期中、期末報告各 3 份及電子檔光碟各 1 份，均須包含活動主軸及活動照片等，並總結成果。
- (六) 執行期程規劃：廠商應於決標後 15 日內提出細部執行計畫及細部工作進度表。委託專業服務期間，若本署因實際業務需要，必須調整各項工作項目及訂定之工作時程，得標廠商應配合辦理調整。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_____ 日曆天、 _____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肆、履約地點（交貨驗收）：（請勾選 ）

招標機關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 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請勾選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公（私）立大專院校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 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臺幣 **42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42 萬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臺幣 **42 萬元整**。

(一) 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__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二)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柒、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否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組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 未限定格式；

- 三、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評審，所提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 七、若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審小組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八、企劃書之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計畫整體概念、內容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人力配置等。
 - （二）對「食藥政策發展與溝通」及「食藥管理策略實地參訪」訓練課程之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 （三）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 （四）經費明細表。
- 九、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 十、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一、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 十二、派員出國請依「本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作業要點」規定，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每次人數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同一年度內接受本署補助出國之次數，每人以一次為原則(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 十三、廠商不得以本署名義，從事與履行契約工作項目無關之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本署得要求廠商停止履約至改善為止；逾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依契約第 16 條第(一)款第 12 目或第 15 目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如造成本署損害，本署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 十四、廠商如有編列租金費用，嗣後若有使用本署場地之情形，應依比例調減租金費用。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審」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一)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審。

(二)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由本署成立之採購評審小組辦理企劃書評審,評審方式如下:

召開會議辦理企劃書審查(並由參與評審之廠商進行簡報)

企劃書審查(廠商不需簡報)

召開會議方式辦理

逕以企劃書辦理書面審查

玖、招標、決標、評審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於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決標方式:

(一)採訂有底價並以總價金額決標。

(二)本案為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三、評審方式及評定原則：

- (一) 本案採序位法一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審小組辦理評審，並由各評審小組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審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 (三) 全部評審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審小組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 (四) 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
- (五) 評審小組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六) 評審小組委員會之評審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審小組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 (七)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 (八) 評定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九)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

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審小組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3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53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2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四、 評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1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30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5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20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10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五、本案之「評審評比表」及「評審評比總表」(詳如附件 1、2)。

拾、驗收及付款：(請擇一勾選■)

- 本案採一次辦理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一、本案採分段查驗及期末成果報告 1 次驗收，其驗收以書面資料審查之方式辦理。

二、本案採分 3 期付款方式辦理：

- (一) 第 1 期款：決標後 15 日內，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並於簽約完成後，給付契約總價之 30% (即◎拾◎萬◎仟◎元整)。

- (二) 第 2 期款：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辦理**「食藥政策發展與溝

通」訓練課程，並檢送期中報告3份(書面1式3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經機關查驗認可後，給付契約總價40%(即◎佰◎拾◎萬◎仟◎元整)。期中報告查驗內容：須包含活動主軸及活動照片等，並為總結。

- (三) 第3期款：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辦理**「食藥管理策略實地參訪」訓練課程，繳交旅行平安險保險單及繳費收據影本，完成期末成果報告(書面1式3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須包含活動主軸及活動照片等，並為總結)，經機關書面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30%(即◎佰◎拾◎萬◎仟◎元整)。

三、其他事項：

- (一)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完成辦理**「食藥管理策略實地參訪」訓練課程，繳交旅行平安險保險單及繳費收據影本，將期末成果報告(書面1式3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須包含活動主軸及活動照片等，並為總結)，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書面驗收及結案手續。
- (二)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三) 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10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

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
-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
- 七、本案保固期限：無。
- 八、得標廠商所有製作物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倘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九、製作完成之文宣作品，其著作權於製作完成時歸本署所有，本署並得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轉授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力，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十、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一、本項委辦業務經費係屬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 十二、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 （一）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二) 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項下。

(三)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四)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五)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1. 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2.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六)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三、決標後 **15 日** 內，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四、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五、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六、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 **企劃及科技管理組**，聯絡地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聯絡電話：02-2787-7214 曾斐歆小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08TFDA-JFDA-105

採購案名：108 年度「食藥政策管理共識訓練課程委託辦理計畫」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廠 分 商 名 稱		評審項目及配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項次	評 審 項 目							
1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30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5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20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10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	5						

<p>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p>							
<p>總分(總滿分:)</p>							
<p>序位</p>							
<p>評審小組委員簽名:</p>	<p>意見</p>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